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7/98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9次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5月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鄧兆棠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程介南議員
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助理局長
鄭偉鵬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區禮義先生

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

主席請議員注意立法會CB(2)1838/98-99(02)號文件，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表示，當局的目標是把條例草案的條文應用於即將在1999年11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要達致這個目標，條例草案必須在1999年7月14日之前獲通過，亦即立法會於夏季休假前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以便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可把有關係文的精神納入相關規例之中，以訂明選舉的程序。

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條例草案尚未獲得通過，選管會將根據現行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條文，草擬適用於區議會選舉的選舉程序規例，並於1999年6月初把該規例提交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進行審議。條例草案若可於7月14日前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動議相應修訂，以修訂選舉程序規例。倘若條例草案未能在7月14日前獲得通過，現行《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條文將適用於1999年區議會選舉。他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並不存在無法解決的問題，因為《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條例草案基本上處理選舉中相若的違法作為。

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為檢討村代表選舉的進行而設立的工作小組，預期可於1999年10月前完成研究工作。倘若檢討的結果顯示有必要就關乎村代表選舉的事宜進行立法，政府當局會在稍後為此提交條例草案，供立法會審議，並附上所需的相應修訂，訂明在已通過成為法例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村代表選舉。

4. 議員經商議後，同意法案委員會應盡力配合有關的時間表，以便條例草案可於1999年7月14日前獲立法會通過。若以該日為限往後推算，法案委員會將須在7月前(6月25日前更為理想)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便法案委員會可於7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

討論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4月20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1805/98-99(02)號文件)

被視作舞弊行為的款待

5. 李永達議員表示，倘若某人或某機構舉行豪華宴會，並在席上呼籲獲邀出席各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只要證明當中存在誘使的成分，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的一方，連同出席該宴會的人士均觸犯條例草案第12條所訂明的罪行。他進一步指出，條例草案內“在選舉中”一詞並無指明具體的時間，故可理解為“在選舉之前、進行選舉期間或在選舉之後”的時間。他建議政府當局頒布詳細的指引，並進行廣泛宣傳，以便有關各方清楚了解有關的罪行條文。

6. 議員亦察悉，條例草案第12(3)條所訂明的罪行無需證明曾接受茶點或娛樂的人士事實上有否在選舉中投票，就該項罪行而言，只需證明存在接受款待作為投票或不投票的誘因。

7.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款待可以在不同情況下提供。倘若為競選目的而舉辦某項活動，並在活動中供應茶點，有關活動會被視作選舉聚會，而所招致的開支須計入選舉開支內。然而，在並非選舉聚會的場合中提供款待，以期影響另一人的投票決定，這便屬舞弊行為。任何索取或接受該等款待的做法亦屬舞弊行為。要證明條例草案第12條的罪行，便須證明所供應的茶點及娛樂是用作誘使某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組候選人。他表示，條例草案並無為觸犯提供款待的舞弊行為訂明具體的時限，因為須根據個別情況判斷有關個案。

8.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黃宏發議員時表示，倘若有關人士自行支付在會上獲提供的食物和飲料的費用，這便不存在款待的問題。至於為促使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自費籌款活動，舉辦活動所招致的開支會被視作選舉開支。

9. 關於宣傳方面的事宜，改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選管會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即將為其就區議會選舉制訂的選舉指引作最後定稿。廉政公署亦已擬備一本名為“維護廉潔選舉”的手冊，以協助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了解有關的法律條文，以及競選活動中的各種陷阱。此外，政府當局將舉行簡報會，並提供電話熱線服務，以解答公眾就選舉事宜提出的查詢。

10. 何秀蘭議員詢問臨時區議會採取何種準則，審核撥款舉辦地區活動的申請，尤其是爭取連任的現任議員所提出的申請。改制事務局副局長答稱，只有由團體而非個人提出的申請才會獲得考慮。申請人須提供詳細的資料，例如舉辦活動的目的，以及以何人為對象等。他補充，何秀蘭議員有關可能出現濫用情況的關注亦可引用《區議會條例》第28條處理，該條文賦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暫停區議會的運作，以便一般選舉得以舉行。

討論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4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1838/98-99(01)號文件)

傳媒的評論文章

11. 議員察悉，英國的《1983年人民代表法令》(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第75(1)條訂明“除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獲選舉代理人書面授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不得作出開支，向選民介紹候選人或其意見或該候選人所得的支持範圍或性質，或詆譏其他候選人，以期促使或引致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然而，該條文並無限制報章或其他期刊，或英國廣播公司或獨立廣播組織作出廣播，發布與選舉有關的事項。

12.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的詢問時，答允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a) 上述英國法令的條文所指的“其他期刊”一詞有否明確定義；及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選舉法例有否對傳媒發表關於候選人的評論施加限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1999年5月20日隨立法會CB(2)2053/98-99(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13. 曾鈺成議員指出，部分傳媒以往所發表的評論文章明顯是有意促使或阻礙某名或某些候選人當選。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曾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以意圖準則為基礎的經修訂選舉廣告的建議定義，傳媒的評論文章會否被視作選舉廣告，須視乎發表該等文章的意圖而定。

14. 主席認為，選舉廣告的修訂定義仍未能解決選管會指引中所載“任何報章均有絕對自由表示支持或不認同某一名候選人”(選管會就1999年區議會選舉發表的指引建議)所引起的異常情況。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34條及《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9條均沒有就選舉廣告的內容施加限制。政府當局認為採取以意圖準則作為基礎的做法，可在發表意見的自由和公平選舉兩者之間達致平衡。

15. 議員預期，倘若有傳媒評論文章因符合有關的意圖準則而被視作選舉廣告，勢將產生下列難以解決的問題——

- (a) 在申報選舉開支時如何釐定該等傳媒評論文章所招致的費用；
- (b) 條例草案第34(4)條訂明，在發布選舉廣告之前，須把選舉廣告印刷品的文本一式兩份提交有關的選舉主任，候選人將難以遵從此項條文；及
- (c) 倘若負面評論文章(例如某報章刊載詆譏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文章)亦屬選舉廣告的定義，有關的作者或出版人極不可能會在發表該等文章前徵求候選人的同意或授權。因此，發表任何關乎選舉的負面評論文章將招致未經授權的選舉開支。

16. 李永達議員表示，鑒於上述的困難，加上香港的個人或政黨對傳媒並無控制權此一事實，他屬意採用類似英國法令第75(1)條的寬鬆做法。

17.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內採納經在必要之處作適當修改後的英國法令第75(1)條的條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隨立法會CB(2)2053/98-99(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義務性質的服務

18. 李永達議員告知與會各人，民主黨認為，不論提供義務性質服務人士的職業是否涉及提供有關服務，凡向某候選人或某組候選人免費提供的義務性質服務不應被視作選舉捐贈。

19. 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重申她們的關注，認為若“一刀切”地把所有種類的義務性質服務摒除於選舉捐贈的定義之外會為濫用情況大開“後門”，令為選舉開支所設定的上限變得毫無意義。她們認為某些服務雖然屬自願提供，但亦應被視作選舉捐贈，例如——

- (a) 由一組公關顧問以提供全面競選策略的形式，向某候選人或某組候選人提供的專業服務；或
- (b) 某人如獲僱主提供金錢或實物抵付的金錢(例如在有權放取正常假期以外的有薪假期)而提供該類服務。

此外，提供義務性質的服務所附帶的貨品及物料的價值亦應視作選舉捐贈。

20. 為方便議員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有關義務性質服務的問題，主席要求秘書擬備文件，綜述法案委員會在先前會議的商議結果，供議員考慮。

秘書

II. 下次會議

21. 日後數次會議的日期安排如下：

- 1999年5月13日上午10時45分
- 1999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
- 1999年5月19日上午8時30分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上述已安排的會議其後取消，以便騰出時間，讓內務委員會舉行連串特別會議，討論涉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的問題。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因而會重新安排在1999年7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22.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23日